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民〔2025〕3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第二批具有招生资格的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单的通告

近期,市教委等七部门完成了民办高等学校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4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。35 所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通过年检评估,具有年度招生资格,名单已在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5 年秋季招生政策的通告》(京教民〔2025〕2号)中发布。

现公布第二批年检评估结论为“通过”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单,准予其年度招生:

北京计算机专修学院
北京国际标准舞研修学院
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
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
北京东方老年研修学院
北京经济研修学院
北京瀚林职业研修学院

特此通告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